#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鄭再志

相　對　人　薪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德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及調解方案欄所載，關於「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即確認勞方鄭再志對資方有下列債權：積欠工資：108 年12月17日以前160,687 元、109 年2 月14,416元、109 年5 月74,830元，資遣費：422,240 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15,485 元，代墊款項：258,666 元，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9 日19,674元。）。2.資方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陳育鋒等16人自民國109 年6 月18日下午4 時0 分至下午5 時0 分間，至資方處所領取（地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巷〇〇弄〇 號1 樓）。」之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捌元，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共新臺幣（下同）1,465,998 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09 年6 月17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即確認勞方鄭

再志對資方有下列債權：積欠工資：108 年12月17日以前160,687 元、109 年2 月14,416元、109 年5 月74,830元，資遣費：422,240 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15,485 元，代墊款項：258,666 元，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9 日19,674元。）。2.資方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陳育鋒等16人自民國109 年6 月18日下午4 時0 分至下午5 時0 分間，至資方處所領取（地址：新北市○○區○○路○○○ 巷○○弄○ 號1 樓）。」。經核，積欠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之部分，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聲請人最晚應於109 年6 月17日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取得請求權；而資遣費部分，依勞基法第17條第2 項規定，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則聲請人於109 年7 月18日始取得請求權，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離職證明書，並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1,465,998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冠云